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42 號

聲 請 人 黃信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5 年執更音字第 149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804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共應執行 23 年 8 月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法非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審查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